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(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	
招生類別	56管理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	
志願代碼	56-007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	
						4	--	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5、C-7			1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7			1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2:00止			D-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D-2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1件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	D-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		
備註	1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校級畢業門檻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規定，各系亦訂有證照畢業門檻。 2. 不須到校面試或實作。							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(商務與外語應用類專班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60商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60-032	招生名額	2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5年6月9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1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3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5、C-7		1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7		1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6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指定項目甄審費新臺幣500元整，中低收入戶200元整(減免60%)，低收入戶免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。 2. 考生請至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( <a href="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">https://www.npu.edu.tw/home.aspx</a> )查詢繳費須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收據請自行留存。 3.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報名前請審慎評估。						
備註	1. 訂有英語、資訊能力校級畢業門檻，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規定，各系亦訂有證照畢業門檻。 2. 不須到校面試或實作。						